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

姚月明：

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南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南华公司）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经审查，发现你已于2007年3月28日达到退休年龄，不属于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强制缴存范围，南华公司没有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，我中心决定对本案作终结执法程序处理。

特此告知！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联系人：张川、蔡丽嫦， 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8月12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